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230901]ZBGJ[CS]2024000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二、项目编号：[230901]ZBGJ[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1,26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合同签署后1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的安装、调试、与省级、国家级相关数据管理平台联网成功；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服务一年。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七台河市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1900000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子兴

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104号

联系方式：18945578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89号

联系方式：0451-81900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81900000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要求，组织开展黑龙江省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后1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的安装、调试、与省级、国家级相关数据管理平台联网成功；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服务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七台河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供货后，验收合格，由财政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验收及交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设备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2：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验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参数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整机检定合格证书、供货清单等齐全。2）初验：设备完好、配件齐全、安装规范、完成基本建设。设备提供与约定内容符合率100%。3）终验：子站联网、数据稳定、监测比对合格，试运行至少7天，试运行期间校准合格率100%、比对监测合格率10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非外因损坏的故障率低于5%；数据采集率高于95%，数据联网率100%。3：履约验收标准：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2023〕13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及项目招标要求开展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1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的安装、调试、与省级、国家级相关数据管理平台联网成功；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服务一年。

其他	<p>1.免费运维服务 2.免费质保服务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免费运维服务: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包括免费运维一年, 运维要求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为基础, 详见附件。 2.免费质保服务: 提供36个月免费质保服务与终身维修,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任何故障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损毁、品质下降、规格型号不符、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包含现场及远程服务方式。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一般维修故障24小时内现场或远程处理完成; 如需更换备件须在72小时内完成; 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停运超过24小时须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48小时内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如未按规定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详见附件。</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环保监测设备	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套	7.00	160,000.00	1,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环保监测设备	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套	1.00	140,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应符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3〕13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要求。
★	2	★1.1 噪声自动监测仪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公布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 且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3	1.2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计量器具部分应符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要求, 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
	4	1.3 安装要求: 点位铺设建议不低于1.0米*1.2米混凝土或槽钢底座, 架设长度不低于2米*2米*1.8米以上高的防腐防锈栅栏保护, 根据实际情况, 可适当调整, 设计应考虑点位不易受到恶意破坏和人为干扰, 且不影响点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5	2. 环境条件要求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在以下环境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 ●(1) 环境温度: -40~50℃(为适应本地气候特征,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仪器在此环境温度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2) 环境相对湿度: 0~100%(不凝结); (3) 环境压力: 65~108 kPa。
	6	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设备稳定性要求 3.1本机噪声: 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时,在全消声室或半消声室中距离机箱边缘0.5m处测得的等效A声级应小于25 dB。
	7	●3.2数据采集率: 在室外连续运行至少30d, 数据采集率DAR应大于95%(提供市场应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8	3.3在相对湿度为0~100%范围内, 噪声监测子站在-30~50℃的温度范围内工作时, 在任何气温上显示的声级偏离23℃参考气温时显示的声级差值加上0.3dB的测量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9	3.4在温度为-30~50℃范围内，噪声监测子站在0~100%的相对湿度范围内工作时，在任何相对湿度上显示的声级偏离50%参考相对湿度的声级差值，再加上0.3dB的测量扩展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10	3.5所投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低温（-40℃）的环境下的测量误差绝对值小于1.5dB（提供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11	3.6系统自动校准: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结果应与其基准值偏差不超过0.5dB（提供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12	3.7电磁兼容: 满足JJF1681-2017要求，工频和射频场的影响 $\leq\pm 0.5\text{dB}$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以评价报告上的检测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
13	●3.8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非手持式声级计加数采仪组合的产品）整体通过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批准证书（CPA）（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型式评价报告需包含样机内部结构照片，包括风罩、传声器、主机、线缆、电源等）。
14	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指标要求 4.1整机要求 ●4.1.1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须提供依据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或JJG778)出具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需承诺供货时提供每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计量检定证书原件）。
15	4.1.2噪声监测子站技术指标应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3〕13号）中的相关要求，声学性能应符合GB/T3785.1中1级仪器的要求。
16	4.1.3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中IP65的要求。
17	4.1.4机箱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设计，符合GB/T 18268.1标准A级要求（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4.2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4.2.1符合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法）检定规程》（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4.2.2灵敏度: 250 Hz时大于30 mV/Pa(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以检测报告上的传声器灵敏度为准，加盖公章)
20	4.2.3传声器指向性:支持0°和90°入射。
21	4.2.4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功能。
22	4.2.5传声器风罩在风速大于30m/s时不损坏。
23	4.2.6在风速为10 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30dB。
24	4.2.7传声器频率范围: 10Hz~20kHz。
25	4.3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4.3.1应符合GB/T 3785.1对1级声级计的要求。
26	4.3.2测量下限不高于25dB，测量上限不低于130dB，动态分析范围不少于110dB（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4.3.3频率计权: A、C、Z，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8	4.3.4时间计权: F、S、I，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9	4.3.5测量参数应包含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LN(N=5, 10, 50, 90、95)、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Lmin、标准差 SD 等。
30	4.3.6具有倍频程和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 1/1倍频程分析范围:16 Hz—16 kHz; 1/3倍频程分析范围: 12.5 Hz—20kHz。
31	4.3.7录音功能: 应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录音频率48K可选，可在仪器内回放录音文件。

32	4.3.8具备手工声校准功能；同时支持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于0.5dB时自动提示。
33	4.3.9数据存储：至少支持1T存储。
34	4.3.10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35	4.3.11应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36	4.3.12应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
37	4.3.13原始数据支持永久存档，录音和视频事件最低存档15个月，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38	4.3.14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39	4.3.15仪器应具备设定检定声压级数值的功能。
40	4.4通信单元 4.4.1应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41	4.4.2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 660《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和《全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方案》的有关规定。
42	4.4.3应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支持蓝牙、4G、5G、WIFI、USB、网口、串口等传输方式。
43	4.5供电及安全 4.5.1不间断电源应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不小于20A·h，应保证监测子站正常工作24h以上。
44	4.5.3应具有防雷设计。
45	4.5.4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志。
46	4.5.5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间的阻抗 $\leq 0.08\Omega$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7	4.5.6设备电源无击穿环境湿度 $\geq 90\%$ 。
48	4.6视频监控单元 视频监控单元对监测点环境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噪声超标事件图像抓拍并上传至噪声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服务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通讯接口：RJ45； 无线通讯：4G、5G；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DC12V； 最大功耗：不低于18W；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00万相素； 帧率：不低于30； 3D降噪：支持； 变倍： ≥ 23 光倍， ≥ 16 数倍； 夜视功能： \geq 红外100M； 预设点位： ≥ 300 个； 断电记忆：支持； 水平及垂直范围： 360° ， -15° 至 90° ； 水平预置点速度：不低于 $80^\circ/s$ ； 垂直预置点速度：不低于 $80^\circ/s$ ； 温度： $-30^\circ C$ - $65^\circ C$ ； 湿度：0-90%； 防护认证：IP65； 算法检测：移动侦测，人脸抓拍。
49	4.7气象监测单元 配备气象监测单元，可监测风速、风向、降雨量、温度、湿度、大气压数据，并支持上传给噪声采集分析单元进行存储。技术指标要求： 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 $\pm 0.1m/s$ ； 风向：测量范围： 0° ~ 360° ，测量精度 $\pm 3^\circ$ ； 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 C$ ~ $50^\circ C$ ，测量精度： $\pm 0.3^\circ C$ ；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 $\pm 2\%RH$ ； 大气压：测量范围：0 hpa~1100 hpa，测量精度： ± 0.3 hpa； 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 $\pm 5\%$ （mm/h），测量分辨率：0.1mm。
50	4.8车流量监测单元 配备车流量监测单元，对所监测道路车流量进行实时监控，用于统计大型车、中小型车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安装方式：分体式安装； 可检测车道：双向8车道（无隔离带）； 可检测最远距离： $\geq 30m$ ； 安装高度：不低于5m； 中心频率：24.15GHz； 调频宽度：240MHz； 微波发射功率(EIRP)： $\leq 7dBm$ ； 天线波束宽度： $53^\circ \times 4^\circ$ ； 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不少于3种（根据长度分类）； 车道宽度：2m-6m范围可调； 采样周期：1s~3600s连续可调； 温度范围： $-40^\circ C$ ~ $50^\circ C$ ； 湿度范围：0-95%RH； 供电方式：DC 9-15V； 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 $>98\%$ ；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 $>95\%$ ； 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 $>95\%$ ； 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 $>98\%$ 。

51	4.9声源追踪识别模块 4.9.1 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与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一体化安装。
52	●4.9.2声源识别系统中应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雨、风、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	4.9.3声源识别系统的准确率≥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	4.9.4建立声源识别数据库，数据库中的训练音频总数量不少于20000条，单类音频不少于500条（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5	4.9.5声源识别系统需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6	4.9.6对超标声源自动定向抓拍：至少配置声源识别模块和摄像头模块。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8通道及以上MEMS数字阵列麦克风；频响范围20 Hz-12.5k Hz (≤1dB)；检测声压级范围: 25dB-130dB；信噪比≥60dB；检测距离≥20M；角度分辨率（水平与垂直）：±4°；极角探测范围 0-360°；定位精度（水平与垂直）：≤4°；防护性能≥IP65。
57	●4.9.7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8Ghz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应符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3〕13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要求。
★	2	★1.1 噪声自动监测仪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公布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且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3	1.2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计量器具部分应符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要求，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
	4	1.3 安装要求：点位铺设建议不低于1.0米*1.2米混凝土或槽钢底座，架设长度不低于2米*2米*1.8米以上高的防腐防锈栅栏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设计应考虑点位不易受到恶意破坏和人为干扰，且不影响点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5	2. 环境条件要求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在以下环境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 ●（1）环境温度：-40~50℃（为适应本地气候特征，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仪器在此环境温度范围内能正常工作；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2）环境相对湿度：0~100%（不凝结）；（3）环境压力：65~108 kPa。
	6	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设备稳定性要求 3.1本机噪声：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时,在全消声室或半消声室中距离机箱边缘0.5m 处测得的等效 A声级应小于 25 dB。
	7	●3.2数据采集率：在室外连续运行至少30d，数据采集率DAR应大于95%（提供市场应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8	3.3在相对湿度为0~100%范围内，噪声监测子站在-30~50℃的温度范围内工作时，在任何气温上显示的声级偏离23℃参考气温时显示的声级差值加上0.3dB的测量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9	3.4在温度为-30~50℃范围内，噪声监测子站在0~100%的相对湿度范围内工作时，在任何相对湿度上显示的声级偏离50%参考相对湿度的声级差值，再加上0.3dB的测量扩展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10	3.5所投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低温（-40℃）的环境下的测量误差绝对值小于1.5dB（提供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11	3.6系统自动校准: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结果应与其基准值偏差不超过0.5dB（提供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12	3.7电磁兼容：满足JJF1681-2017要求，工频和射频场的影响 $\leq\pm 0.5\text{dB}$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以评价报告上的检测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
13	●3.8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非手持式声级计加数采仪组合的产品）整体通过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批准证书（CPA）（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型式评价报告需包含样机内部结构照片，包括风罩、传声器、主机、线缆、电源等）。
14	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指标要求 4.1整机要求 ●4.1.1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须提供依据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或JJG778)出具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需承诺供货时提供每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计量检定证书原件）。
15	4.1.2噪声监测子站技术指标应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3〕13号）中的相关要求，声学性能应符合GB/T3785.1中1级仪器的要求。
16	4.1.3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中IP65的要求。
17	4.1.4机箱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设计，符合GB/T 18268.1标准A级要求（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4.2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4.2.1符合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法）检定规程》（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4.2.2灵敏度: 250 Hz时大于30 mV/Pa(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以检测报告上的传声器灵敏度为准，加盖公章)
20	4.2.3传声器指向性:支持0°和90°入射。
21	4.2.4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功能。
22	4.2.5传声器风罩在风速大于30m/s时不损坏。
23	4.2.6在风速为10 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30dB。
24	4.2.7传声器频率范围：10Hz~20kHz。
25	4.3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4.3.1应符合GB/T 3785.1对1级声级计的要求。
26	4.3.2测量下限不高于25dB，测量上限不低于130dB，动态分析范围不少于110dB（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4.3.3频率计权： A、C、Z，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8	4.3.4时间计权： F、S、I，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9	4.3.5测量参数应包含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LN(N=5, 10, 50, 90、95)、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Lmin、标准差 SD 等。
30	4.3.6具有倍频程和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 1/1倍频程分析范围:16 Hz—16 kHz； 1/3倍频程分析范围： 12.5 Hz—20kHz。
31	4.3.7录音功能：应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录音频率48K可选，可在仪器内回放录音文件。
32	4.3.8具备手工声校准功能；同时支持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于0.5dB时自动提示。

33	4.3.9数据存储：至少支持1T存储。
34	4.3.10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35	4.3.11应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36	4.3.12应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
37	4.3.13原始数据支持永久存档，录音和视频事件最低存档15个月，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38	4.3.14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39	4.3.15仪器应具备设定检定声压级数值的功能。
40	4.4通信单元 4.4.1应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41	4.4.2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 660《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和《全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方案》的有关规定。
42	4.4.3应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支持蓝牙、4G、5G、WIFI、USB、网口、串口等传输方式。
43	4.5供电及安全 4.5.1不间断电源应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不小于20A·h，应保证监测子站正常工作24h以上。
44	4.5.3应具有防雷设计。
45	4.5.4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志。
46	4.5.5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间的阻抗 $\leq 0.08\Omega$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7	4.5.6设备电源无击穿环境湿度 $\geq 90\%$ 。
48	4.6视频监控单元 视频监控单元对监测点环境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噪声超标事件图像抓拍并上传至噪声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服务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通讯接口：RJ45； 无线通讯：4G、5G；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DC12V； 最大功耗：不低于18W；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00万相素； 帧率：不低于30； 3D降噪：支持； 变倍： ≥ 23 光倍， ≥ 16 数倍； 夜视功能： \geq 红外100M； 预设点位： ≥ 300 个； 断电记忆：支持； 水平及垂直范围：360°，-15°至90°； 水平预置点速度：不低于80°/s； 垂直预置点速度：不低于80°/s； 温度：-30℃-65℃； 湿度：0-90%； 防护认证：IP65； 算法检测：移动侦测，人脸抓拍。
49	4.7气象监测单元 配备气象监测单元，可监测风速、风向、降雨量、温度、湿度、大气压数据，并支持上传给噪声采集分析单元进行存储。技术指标要求： 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 ± 0.1 m/s； 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 $\pm 3^\circ$ ； 温度：测量范围：-40℃~50℃，测量精度： ± 0.3 ℃；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 ± 2 %RH； 大气压：测量范围：0 hpa~1100 hpa，测量精度： ± 0.3 hpa； 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 $\pm 5\%$ （mm/h），测量分辨率：0.1mm。
50	4.8车流量监测单元 配备车流量监测单元，对所监测道路车流量进行实时监控，用于统计大型车、中小型车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安装方式：分体式安装； 可检测车道：双向8车道（无隔离带）； 可检测最远距离： ≥ 30 m； 安装高度：不低于5m； 中心频率：24.15GHz； 调频宽度：240MHz； 微波发射功率(EIRP)： ≤ 7 dBm； 天线波束宽度：53°×4°； 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不少于3种（根据长度分类）； 车道宽度：2m-6m范围可调； 采样周期：1s~3600s连续可调； 温度范围：-40℃~50℃； 湿度范围：0-95%RH； 供电方式：DC 9-15V； 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 $> 98\%$ ；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 $> 95\%$ ； 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 $> 95\%$ ； 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 $> 98\%$ 。
51	4.9声源追踪识别模块 4.9.1 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与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一体化安装。

52	●4.9.2声源识别系统中应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雨、风、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	4.9.3声源识别系统的准确率≥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	4.9.4建立声源识别数据库，数据库中的训练音频总数量不少于20000条，单类音频不少于500条（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5	4.9.5声源识别系统需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6	4.9.6对超标声源自动定向抓拍：至少配置声源识别模块和摄像头模块。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8通道及以上MEMS数字阵列麦克风；频响范围20 Hz-12.5k Hz ($\leq 1\text{dB}$)；检测声压级范围: 25dB-130dB；信噪比 $\geq 60\text{dB}$ ；检测距离 $\geq 20\text{M}$ ；角度分辨率（水平与垂直）： $\pm 4^\circ$ ；极角探测范围 0-360°；定位精度（水平与垂直）： $\leq 4^\circ$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5}$ 。
57	●4.9.7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8Ghz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七政采计划[2024]01041
2	项目编号	[230901]ZBGJ[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26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约定,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 按中标(成交)金额×1.5%,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开户单位: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51905284310802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保证金人民币：12,6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支行</p> <p>银行账号：451905284310603</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保证金缴纳说明，1、根据我省全面推广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提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电子保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25号，供应商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开具电子保函，以保证开具电子保函的及时性和真实性。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须了解担保方开函服务的工作周期，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申请开具电子保函，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应使用真实有效的保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2、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比例，本项目允许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按应收额度的50%缴纳投标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三）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特殊说明，磋商文件中，三.响应文件 第5条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中（二）条，本项目不适用。</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付款方式	1期: 100%，供货后，验收合格，由财政一次性付款
------	----------------------------

验收要求	<p>1期: 1: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 验收及交付,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设备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2: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货物验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参数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整机检定合格证书、供货清单等齐全。2) 初验: 设备完好、配件齐全、安装规范、完成基本建设。设备提供应与约定内容符合率100%。3) 终验: 子站联网、数据稳定、监测比对合格, 试运行至少7天, 试运行期间校准合格率100%、比对监测合格率100%,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非外因损坏的故障率低于5%; 数据采集率高于95%, 数据联网率100%。 3: 履约验收标准: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2023〕13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及项目招标要求开展验收。</p>
------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并按承诺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 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 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 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 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 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 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以及制造商名称；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表三详细评审表：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1.0分 商务部分 9.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参数 (45.0分)	1、投标人所投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5分 ； 2、“★”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每有一项，扣 5分 。 4、其它技术参数指标，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每有一项，扣 3分 。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而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虚假嫌疑的，技术参数评审最高得 5分 。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计划安排; ②货物组织运输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 ③人员配置与职责; ④安装调试建设措施; ⑤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6.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包括: ①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体系 ②从产品到项目建设的质控措施 ③针对性的风险应急预案 ④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5分,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7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一份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3分。注: ①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同类项目指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包括噪声监测子站建设、运维业绩和噪声软件平台等,金额不限; ③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发票或转账记录或验收记录之一的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和投入资源; ②服务人员团队; ③技术支持能力; ④服务响应时间; 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5分,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7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230901]ZBGJ[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230901]ZBGJ[CS]2024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